

民法

姚欢庆老师点评

壹、试题分值统计表

题型	题数	占分
单选题	24	24
多项选择题	20	40
不定项选择题	3	6
案例分析题	1	22
总分值		92

贰、试题分值与考点分布统计表

章节单元		分值	考点
总则	民法概述	1	权利分类
	自然人	3	合伙、宣告死亡
	法人	1	企业分立后的责任承担
	物与有价证券	0	
	民事行为与民事法律行为	0	
	代理	1	无权代理
	诉讼时效与期限	3	时效中断、诉讼时效的特征
物权	物权概述	1	物权法定
	所有权	9	不动产物权的预告登记、善意取得、动产物权的变动规则、拾得遗失物
	共有与相邻关系	2	共有人的责任承担
	用益物权	0	
	担保物权	3	抵押与转让、权利质权的客体
	占有	0	
人身权		1	肖像权、姓名权
债	债的概述	1	债的分类
	债的履行	0	
	债的保全和担保	0	
	债的移转消灭	0	
	合同概述	0	
	合同的订立与效力	2	可撤销合同
	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	0	
	合同的变更和解除	1	任意解除权
	合同的责任	3	预期违约、违约与侵权竞合
	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	27	商品房买卖合同、分期付款买卖合同、租赁合同、行纪合同
	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	0	

债	提供劳务的合同	0	
	技术合同	2	技术秘密转让合同
	不当得利、无因管理	2	无因管理的认定、不当得利的返还
	侵权行为	9	雇主责任、教育机构责任、国家机关责任、动物致人损害
知识产权	知识产权概述	0	
	著作权	8	创作行为的性质、合理使用、构成侵权但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、已过保护期作品的保护、邻接权的内容、出租权
	专利权	1	现有技术抗辩新颖性的认定、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认定与专利权的限制
	商标权	2	商标被撤销后的法律效力
亲属继承	婚姻、家庭	4	无效婚姻夫妻、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、离婚后财产的分配
	继承	5	遗嘱的变更、限定继承、继承人的范围

参、09 年考试重点趋势点评

09 年司法考试的民法分值大约是 92 分，与 2007 年的 100 分、2008 年的 95 分相比，有一定程度的减少，其中减少的分值主要体现在物权法部分，如物权法从 2008 年的 27 分回到了 15 分。知识产权法（11 分）、婚姻继承法部分（9 分）基本持平。

一、难度略有降低，重点基本不变

2009 年司法考试民法部分试题，总体仍然秉承中庸化风格，题目难度与往年相比，应当是最近几年来最简单的一年。而且题目设计上没有特别让人耳目一新的内容，很多题目有似曾相识的感觉，甚至有多道题目没有以案例方式出现，而是采用了直接文义表述的方式，如单选题第 5、7、11 题，多选题第 51、52 题。尤其是结合单选题第 5 题和多选题第 52 题考查的内容，其均涉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时效的司法解释中的新规定。出题人没有化心思编织案例，而是直接用法条的方式考查，体现每年新的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考查的特点，即先出简单的题目，然后逐年推进。另外一方面则是反映司法考试的出题已经到了一个瓶颈，出题人潜心挖掘不够，客观上也导致了民法部分难度逐年下降。

在知识点的分布方面，则继续保持 2007 年、2008 年司法考试的风格，即体现“重者恒重”的特点。除了因为卷四的案例直接考查合同法中租赁合同的内容以外，使得合同法分则部分的分值大大增加以外，其他部分几乎所有的考点都是过去几年反复考察的内容。当然，租赁合同本身也是多年来一直考察的重点内容。如物权中重点考查善意取得制度、动产的物权变动、抵押与转让的关系，合同法中考查租赁合同、分期付款买卖、商品房买卖合同等内容，姻继承法考查限定继承、继承人的确定、遗嘱的更改、离婚后财产的分割、夫妻共同财产、无效婚姻等内容，所有这些内容都是历年司法考试中考查的重点内容。

二、大量题目有套用、改造历年考题的情形

在司法考试中，我们一直强调真题的作用，真题一方面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每年考试的重点，另一方面考试中会大量套用、改造历年真题，因此如果我们在平时的学习中能够认识到这一点，对于取得

一个好成绩是有帮助的。从今年的题目来看，充分体现了这个特点。如单选题第3题（企业分立时的债务承担）、第6题（物权法定）、第14题（创作行为的性质）是1999年卷二单选第6题、2007年单选第11题、1999年卷二单选题第11题的变形，多选题第56题（可撤销合同）、第63题（邻接权的权利内容）是1999年卷三多选第50题、2008年四川延考地区真题卷三第64题的变形。单选题第12题则套用了2002年多选题第31题的案例。所有这一切都证明，历年考题仍然是很重要的资源，是帮助我们得分的重要保障。

三、个别题目的陷阱越挖越深，考查越来越细

虽然我们在第一点中谈到这几年司法考试民法部分的重点没有变化，但是个别题目的深度上有了发展。如单选题第1题的选项D，很多同学就容易觉得是正确的，而没有注意到民法上抗辩（包括否认权和抗辩权等多项内容）与抗辩权（承认有请求权，但认为请求权因为某种原因而不能行使）的区别；单选题第4题要求我们认识到冒用与无权代理、代理与代表等概念间的区别。单选题第22题必须首先明白，即使甲真的在偷鱼，作为雇工也不能随便打伤甲，故雇工的行为一定构成重大过失。而多选题第63题要求我们了解邻接权的具体权利内容，即明白无论是表演者权还是录音录像制作者权，均不包括禁止他人播放的权利，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。

因此，2009年司法考试的民法题目可谓波澜不惊，平淡是真。